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科创汇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科创汇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的（基于深度学习的五类公路违法行为取证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深度学习的五类公路违法行为取证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2983.09万元，资产总额为71400.3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基于深度学习的五类公路违法行为取证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科创汇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13.69万元，资产总额为193.8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科创汇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年1月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